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鄭雅文
電話：03-5245422#13
電子信箱：0536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1383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76580000A_115013838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貴府辦理「11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(招標案號：LP5-115021)，業已簽署契約可供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各適用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銀行採購部115年8月6日採購開二字第115000545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契約相關資料將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公布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(網址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)，適用機關投保期間自中華民國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。訂購機關在本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前之投保均屬有效，立約商應依本契約規定履約。
- 三、本案契約條款第十六條規定：「本契約服務價格經洽辦機關查證，如有高於同規範保險產品市場價格之情形且立約商無合理之理由者，立約商應就該契約服務比照市場價格降價，否則臺灣銀行採購部得依據機關通知，暫停該服務接受訂購或逕行終止該項之契約。」爰此，契約期間倘發

臺北市政府 115081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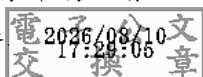
AAAA1150137723

現有市場價格低於本案契約服務價格之情形，請惠即函告
本府通知該採購部依契約規定處理。

四、有關本案訂購投保方式等事宜，請逕洽本案立約廠商國泰
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電話：(02)23261099分機13499，
聯絡人：王先生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新竹
市政府除外）、法務部矯正署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